关于《宿州市推行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监督长制度实施方案》（讨论稿）起草说明（简化版）

根据安排，现将《宿州市推行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监督长制度的实施方案》（讨论稿）起草情况简要汇报如下：

一、背景及依据

根据《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、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建立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监督长制度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皖办发〔2021〕16号）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参照亳州市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监督长制度，市生态环境局起草了《宿州市推行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监督长制度的实施方案》。

二、《实施方案》主要内容

为进一步压紧压实各方生态环境保护责任，补齐乡镇（街道）、行政村（社区）两级生态环境监管薄弱环节，及时发现和解决生态环境问题，《宿州市推行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监督长制度实施方案》，明确要求以行政村、社区为基础，形成行政村（社区）、乡镇（街道）、县区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网格体系，分别设立环境监督长，在自然村或村民小组设立若干环境监督员，充实基层环保队伍力量，切实打通生态环境保护和监管“最后一公里”，加快形成全域排查、全面治理、全过程监管、全方位提升的环保监督格局。